

法国葡萄酒命名系统

1935 年法国通过了大量关于葡萄酒质量控制的法律。这些法律建立了一个原产地控制命名系统，并由一专门的监督委员会（原产地命名国家学会）来管理。此后，法国便拥有了一个世界上最早的葡萄酒命名系统，以及最严格的关于葡萄酒制作和生产的法律。欧洲其他许多国家的类似系统都是模仿自法国的。法国法律将葡萄酒分成四个级别，其中包括：

法定产区葡萄酒

级别简称 AOC，是法国葡萄酒最高级别。AOC 在法文意思为“原产地管制命名”。原产地地区的葡萄品种、种植数量、酿造过程、酒精含量等都要得到专家认证。只能用原产地种植的葡萄酿制，绝对不可和别地葡萄汁勾兑。

AOC 产量大约占法国葡萄酒总产量的 53.4%。酒瓶标签标示为 Appellation+产区名+Contrôlée，例如 Appellation Bordeaux Contrôlée。



优良地区餐酒

级别简称 VDQS，是普通地区餐酒向 AOC 级别过渡所必须经历的级别。如果在 VDQS 时期酒质表现良好，则会升级为 AOC。

产量只占法国葡萄酒总产量的 0.9%。酒瓶标签标示为 Appellation+产区名+Vin Délimité de Qualité Supérieure。

地区餐酒

日常餐酒中最好的酒被升级为地区餐酒。地区餐酒的标签上可以标明产区。可以用标明产区内的葡萄汁勾兑，但仅限于该产区内的葡萄。产量约占法国葡萄酒总产量的 33.9%。酒瓶标签标示为 Vin de Pays + 产区名，例如 Vin de Pays d'Oc。法国绝大部分的地区餐酒产自南部地中海沿岸。

日常餐酒

是最低档的葡萄酒，作日常饮用。可以由不同地区的葡萄汁勾兑而成，如果葡萄汁限于法国各产区，可称法国日常餐酒。不得用欧共体外国家的葡萄汁，产量约占法国葡萄酒总产量的 11.7%。酒瓶标签标示为 Vin de Table，例如 Vin de Table Français。

最新修正（2009年10月6日） 法国议会 09年10月6日决议，随着法国葡萄酒业共同组织（OCM）的改革以及不标注葡萄品种和年份的 Vin de France 这一新类别的创立，L'ANIVIT（法国国家日常餐酒和地方餐酒行业协会）更名为 L'ANIVIN DEFRANCE（法国国家葡萄酒行业协会），Vin De Table（日常餐酒）以及 L'ANIVIT 中的“T”都将消失。

法国日常餐酒 VDT 更名为 VDF（Vin de France）。09年8月1号以后，欧盟所有 VDP 更名为 IGP。